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宝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5 名，代表股份 95,823,8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37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5 名，代表股份 3,053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7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92,781,3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16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4 名，代表股份 3,042,5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9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0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16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671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16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0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9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0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16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671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16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0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70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2%；反对 88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1%；弃权 16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859%；反对 88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18%；弃权 16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2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70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2%；反对 88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1%；弃权 16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859%；反对 88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18%；弃权 16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2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6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6%；反对 887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4%；弃权 171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090%；反对 887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39%；弃权 171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7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6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3%；反对 88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5%；弃权 17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992%；反对 88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71%；弃权 17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3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7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35%；反对 86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6%；弃权 181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874%；反对 86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844%；弃权 181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8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6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83%；反对 886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4%；弃权 169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237%；反对 886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411%；弃权 169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5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9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38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5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780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5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9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38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5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780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58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8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5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44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8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0165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44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3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8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5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44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3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7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43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77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656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77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21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8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5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44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3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58%；反对 86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1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115%；反对 86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352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3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8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5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344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7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3%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7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00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3%；弃权 81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13%；反对 86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23%；弃权 81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747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5%；反对 86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2%；弃权 79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65%；反对 86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133%；弃权 79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0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748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7%；反对 86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2%；弃权 7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25%；反对 86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133%；弃权 7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4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747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1%；反对 870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9%；弃权 7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129%；反对 870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330%；弃权 7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4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、周晓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